

委托协议书

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（下称甲方）：

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（下称乙方）：

因《汕头市 2026 年度经营性用地储备计划》成果编制需确定各储备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、部分房地产、部分房屋市场价值，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项目的市场价值进行测算。为认真做好此项工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协议，供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、咨询目的、数量、规划条件等有关事项说明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市冷冻厂周边用地整備项目、汕头市肥皂厂用地（西河路 5 号）及其周边用地整備项目、资产集团属下汕头市玻璃厂、建筑材料厂及其周边用地整備项目等共 23 个储备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、部分房地产、部分房屋市场价值咨询。

（二）咨询目的：因《汕头市 2026 年度经营性用地储备计划》成果编制需确定各储备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、部分房地产、部分房屋市场价值，为委托方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、部分房地产、部分房屋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。

（三）数量、面积、规划条件：储备项目共 23 个，涉及的项目面积、规划条件详见甲方提供的《委托项目明细表》。

二、咨询时点：2026年1月1日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（一）对咨询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、可行性负责；

（二）对提供给评估机构的数量、资料、文件、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
（三）根据咨询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咨询报告，提供咨询项目的基本资料。

（四）协助乙方收集咨询有关资料，并按本协议书的有关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。

经双方协商，本次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000 元，大写：贰万元整。自乙方提交《咨询报告书》及其相关附件，并提交等额发票时，由甲方一次性支付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（一）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需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交咨询报告书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协议书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书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

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3月11日



乙方：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